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09)

股本融資協議之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從而使本公司毋須再根據該協議發行任何權證，並作出其他相關修訂，包括(其中包括)取消本公司將尋求批准權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作為本公司發出首份提取通知之權利之一項先決條件。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該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a)本公司將獲授予股本融資，據此，本公司有權要求買方認購總代價不超過275,000,000港元之股份，及(b)本公司將向買方發行權證，據此，25,000,000股權證股份將於行使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予以發行。

* 僅供識別

該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毋須再根據該協議發行任何權證，並作出其他相關修訂，包括（其中包括）取消本公司將尋求批准權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作為本公司發出首份提取通知之權利之一項先決條件。

除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該協議之所有條款仍為一直生效及有效。

特別授權

由於訂立補充協議，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尋求特別授權，包括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配發及發行提取股份、動用股份及執行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提取股份、動用股份及執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須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及郭明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孫克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